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光大同创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6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8.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8,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3,717,53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362,465.88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2023〕31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018.60	40,018.60
2	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41.50	20,041.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3	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5,060.10**	**85,060.10**

注释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光大同创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注释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同创安徽消费电子防护及功能性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436.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76.1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6,376.15 万元（不含利息及手续费用）。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在建项目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财务情况及整体战略布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6,748.7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不含利息及手续费用为 6,376.1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速同创”）增资人民币 6,800.00 万元，用于实施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在建“深圳光大同创高速硅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光速同创深圳光大同创高速硅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8.50 万元，建设周期 24 个月。项目拟引进先进高速硅光模块生产设备及生产线，引入 400G/800G 硅光模块生产技术包及相关海外市场授权，投资内容包括高精度贴片、引线键合、光学耦合及 COB 封装测试等工艺及辅助生产和检测设备。该项目主要负责生产光模块系列产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高速硅光模块的规模化生产，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5、法定代表人：LIANG FU

6、住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龙湖科创园 24#厂房一、二两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本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光速同创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4,800 万元。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3.57	21,800.00	62.64%
安徽国控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8.21	2,300.00	6.61%
安徽科转投担联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50	700.00	2.01%
蚌埠市得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86	5,000.00	14.37%
蚌埠市中城国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86	5,000.00	14.37%
合计	**28,000.00**	**100.00**	**34,800.00**	**1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光速同创资产总额为 28,010.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18 万元，净资产为 27,969.31 万元，净利润-30.69 万元。（注释：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11、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12、经查询，光速同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光速同创已履行及待履行的程序

近日，光速同创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 6,800.00 万元注册资本，并由股东光大同创以 6,800.00 万元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利，该事项将于光速同创《增资协议》签署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光大同创高速硅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光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4、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008.5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6,748.76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6、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建设总投资 50,008.5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0,176.50 万元；软件投资 220.00 万元；预备费 61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00.00 万元。

序号	经济指标	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投资	20,176.50	40.35%
2	软件投资	220.00	0.44%
3	预备费	612.00	1.22%
4	铺底流动资金	29,000.00	57.99%
5	总投资金额	50,008.50	100.00%

注：本项目场地主要为已建好的租赁场所，不涉及土建工程及其他程序。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消费电子主业深度绑定大客户增速趋稳，构建第二曲线

消费电子行业已从高速增长转向存量竞争，公司需要结合行业趋势和客户资源构建新的增长曲线。核心大客户 AI 服务器业务快速放量可能直接拉动光模块等核心器件采购需求，而光模块供应存在认证周期长、窗口期有限等特点。本项目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技术切入客户光通信供应链，延伸至 AI 算力赛道，通过深化客户绑定，提升长期发展韧性。

（2）AI 算力需求增长与供给刚性错配下，抢占增量产能窗口

AI 算力扩张拉动光模块需求快速增长，行业阶段性呈现“需求较旺、供给偏紧”的结构性错配。公司依托制造与技术储备布局高速光模块产能，抢抓供给偏紧窗口期，争取增量订单，把握算力赛道发展机遇。

（3）技术路线切换与产业分工重构下，布局硅光与规模制造

光模块行业由传统方案向硅光路线切换，叠加产品代际升级，头部厂商重心转向前沿技术，逐步释放 400G/800G 成熟制造产能，为后发企业创造分工机会。公司可迁移精密制造能力，依托硅光技术授权快速搭建产线；若错过本轮迭代窗口，后续切入供应链的成本与难度将显著上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导向明确，项目方向与国家和地方产业布局相衔接

国家多项算力、AI 通信政策支持 400G/800G 高速光互联、硅光器件发展。安徽省及蚌埠市将高速光模块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支持打造光网络产业集群，本地具备硅光产业配套基础。本项目高速硅光模块产品契合国家算力基建方向，匹配地方产业规划，具备政策层面实施基础。

（2）生产制造体系成熟稳固，产能建设与技术方案具备可落地性

公司具备多基地规模化精密制造和全流程品控经验，现有的制造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标准和精益生产经验，可直接赋能光模块产线的运营。项目已搭建光电

子核心团队，配套硅光技术产学研及专利布局，产线建设与量产落地具备保障。

（3）产能消化与市场切入利用市场需求旺盛叠加产业链分工深化

从市场供需格局看，光模块行业当前处于需求扩张快于供给释放的阶段，为新增产能提供了较为明确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意向订单+自主拓展”的双重支撑消化产能，推进现有大客户导入并开发新客户；叠加头部厂商向外释放成熟制造产能，公司定位规模化配套厂商，产能消化和市场切入具备现实支撑。

3、可行性研究结论

本项目是公司由消费电子新材料向高速光模块智能制造延伸的战略性布局，与公司精密制造能力、存量客户资源及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协同。项目依托成熟自动化产线，抢抓 AI 算力带动的光模块市场机遇，依托技术授权与大客户资源加快认证及产能落地，打造第二增长曲线。项目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可控，预期财务效益良好，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可带动当地就业与税收。综上，本项目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兼具良好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负责生产光模块系列产品，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稳定经营期后，规模效益明显，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达产后预计实现平均营业收入 97,921.81 万元。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七）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筹备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批复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施工条件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宏观政策风险

高速光模块属于算力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受产业政策、财政扶持

政策变动影响。地缘政治、出口管制、关税调整等因素，可能对设备采购、供应链稳定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建设与经营预期。公司将跟踪政策、多元化布局供应链予以应对。

3、市场竞争风险

高速光模块市场集中度高，头部厂商优势显著，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在品牌、产能规模方面存在差距，存在认证不及预期、市场拓展受阻风险。公司将依托技术协同，聚焦硅光细分赛道，优先推进存量大客户导入，争取供应商资质。

4、技术风险

光模块行业技术迭代快，400G、800G 规模化落地，1.6T、硅光集成、CPO、LPO 等新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技术路线选择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迭代滞后、技术方向判断偏差，无法持续完成产品升级，将削弱竞争优势。公司以硅光技术授权保障量产落地，并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量产后，将围绕封装耦合、测试验证、可靠性、良率及产品适配开展工程改进，完善人才与知识产权储备；同时跟踪前沿技术、提前布局下一代技术，搭建技术情报机制以匹配算力需求，做好专利布局与预警，深化产学研合作，规避技术落后风险。

5、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的投入。本次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如果资源配置不当或资源调配不及时，可能影响业务的顺利开展。光通信行业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竞争激烈。公司新进入该赛道，人才储备相对薄弱，存在核心技术、生产管理人才吸引不足或流失风险。公司将通过市场化激励、股权激励引育人才，搭建人才梯队，同时做好技术知识沉淀，降低对个人依赖。

6、业务开拓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项目建设完成后仍需逐步开拓市场，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光速同创可能受到市场需求变动而面临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效益不达预期、技术成熟度不足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在建项目对

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系结合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安排，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光速同创拟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合计约 6,748.76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不含利息及手续费用为 6,376.1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的金额为准）和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增资人民币 6,800.00 万元，用于实施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在建“深圳光大同创高速硅光模块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光速同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增加至 34,800.00 万元，公司出资由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21,800.00 万元，持股比例由 53.57%增加至 62.64%。

本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所做出的谨慎、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光速同创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洋　　周贤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